

史

記

史記卷八十一

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

廉頗者，趙之良將也。趙惠文王十六年，廉頗爲趙將伐齊，大破之，取陽晉，〔一〕拜爲上卿，以勇氣聞於諸侯。藺相如者，趙人也，爲趙宦者令繆賢舍人。

〔一〕〔案〕按：陽晉，衛地，後屬齊，今趙取之。

司馬彪郡國志曰：今衛國陽晉城是也。

有本作「晉陽」，非也。晉陽在

太原，雖亦趙地，非齊所取。

〔正義〕故城在今曹州乘氏縣西北四十七里也。

趙惠文王時，得楚和氏璧。秦昭王聞之，使人遺趙王書，願以十五城請易璧。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：欲予秦，秦城恐不可得，徒見欺；欲勿予，卽患秦兵之來。計未定，求人可使報秦者，未得。宦者令繆賢曰：「臣舍人藺相如可使。」王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臣嘗有罪，竊計欲亡走燕，臣舍人相如止臣，曰：『君何以知燕王？』臣語曰：『臣嘗從大王與燕王會境上，燕王私握臣手，曰『願結友』。以此知之，故欲往。』相如謂臣曰：『夫趙彊而燕弱，而君幸於趙王，故燕王欲結於君。今君乃亡趙走燕，燕畏趙，其勢必不敢留君，而

束君歸趙矣。君不如肉袒伏斧質請罪，則幸得脫矣。」臣從其計，大王亦幸赦臣。臣竊以爲其人勇士，有智謀，宜可使。」於是王召見，問藺相如曰：「秦王以十五城請易寡人之璧，可予不？」相如曰：「秦彊而趙弱，不可不許。」王曰：「取吾璧，不予我城，柰何？」相如曰：「秦以城求璧而趙不許，曲在趙。趙予璧而秦不予趙城，曲在秦。均之二策，寧許以負秦曲。」王曰：「誰可使者？」相如曰：「王必無人，臣願奉璧往使。城入趙而璧留秦；城不入，臣請完璧歸趙。」趙王於是遂遣相如奉璧西入秦。

秦王坐章臺見相如，相如奉璧奏秦王。秦王大喜，傳以示美人及左右，左右皆呼萬歲。相如視秦王無意償趙城，及前曰：「璧有瑕，請指示王。」王授璧，相如因持璧卻立，倚柱，怒髮上衝冠，謂秦王曰：「大王欲得璧，使人發書至趙王，趙王悉召羣臣議，皆曰『秦貪，負其彊，以空言求璧，償城恐不可得』。議不欲予秦璧。臣以爲布衣之交尚不相欺，況大國乎！且以一璧之故逆彊秦之驩，不可。於是趙王乃齋戒五日，使臣奉璧，拜送書於庭。何者？嚴大國之威以修敬也。今臣至，大王見臣列觀，禮節甚倨；得璧，傳之美人，以戲弄臣。臣觀大王無意償趙王城邑，故臣復取璧。大王必欲急臣，臣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！」相如持其璧睨柱，欲以擊柱。秦王恐其破璧，乃辭謝固請，召有司案圖，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。相如度秦王特以詐詳爲予趙城，實不可得，乃謂秦王曰：「和氏璧，天下所共傳寶也，趙王

恐，不敢不獻。趙王送璧時，齋戒五日，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，設九賓於廷，〔一〕臣乃敢上璧。秦王度之，終不可彊奪，遂許齋五日，舍相如廣成傳。〔二〕相如度秦王雖齋，決負約不償城，乃使其從者衣褐，懷其璧，從徑道亡，歸璧于趙。

〔一〕〔集解〕韋昭曰：「九賓則周禮九儀。」〔索隱〕周禮大行人別九賓，謂九服之賓客也。列士傳云設九牢也。

〔正義〕劉伯莊云：「九賓者，周王備之禮，天子臨軒，九服同會。秦、趙何得九賓？但亦陳設車輅文物耳。」

〔二〕〔索隱〕廣成是傳舍之名。傳音張戀反。

秦王齋五日後，乃設九賓禮於廷，引趙使者藺相如。相如至，謂秦王曰：「秦自繆公以來二十餘君，未嘗有堅明約束者也。臣誠恐見欺於王而負趙，故令人持璧歸，閒至趙矣。且秦彊而趙弱，大王遣一介之使至趙，趙立奉璧來。今以秦之彊而先割十五都予趙，趙豈敢留璧而得罪於大王乎？臣知欺大王之罪當誅，臣請就湯鑊，唯大王與羣臣孰計議之。」秦王與羣臣相視而嘻。〔一〕左右或欲引相如去，秦王因曰：「今殺相如，終不能得璧也，而絕秦趙之驩，不如因而厚遇之，使歸趙。」趙王豈以一璧之故欺秦邪？卒廷見相如，畢禮而歸之。

〔一〕〔索隱〕音希。乃驚而怒之辭也。

相如既歸，趙王以爲賢大夫，使不辱於諸侯，拜相如爲上大夫。秦亦不以城予趙，趙亦終不予秦璧。

其後秦伐趙，拔石城。^{〔一〕}明年，復攻趙，殺二萬人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惠文王十八年。」案 劉氏云蓋謂石邑。^{〔正義〕}故石城在相州林慮縣南九十里也。

秦王使使者告趙王，欲與王爲好會於西河外澠池。^{〔二〕}趙王畏秦，欲毋行。廉頗、藺相如計曰：「王不行，示趙弱且怯也。」趙王遂行，相如從。廉頗送至境，與王訣曰：「王行，度道里會遇之禮畢，還，不過三十日。三十日不還，則請立太子爲王，以絕秦望。」王許之，遂與秦王會澠池。^{〔三〕}秦王飲酒酣，曰：「寡人竊聞趙王好音，請奏瑟。」趙王鼓瑟。秦御史前書曰「某年月日，秦王與趙王會飲，令趙王鼓瑟」。藺相如前曰：「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聲，請奏盆缶，秦王以相娛樂。」^{〔四〕}秦王怒，不許。於是相如前進缶，因跪請秦王。秦王不肯擊缶。相如曰：「五步之內，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！」^{〔五〕}左右欲刃相如，相如張目叱之，左右皆靡。於是秦王不憚，爲一擊缶。相如顧召趙御史書曰「某年月日，秦王爲趙王擊缶」。秦之羣臣曰：「請以趙十五城爲秦王壽」。藺相如亦曰：「請以秦之咸陽爲趙王壽」。秦王竟酒，終不能加勝於趙。趙亦盛設兵以待秦，秦不敢動。

〔一〕案 隱在西河之南，故云「外」。案：表在趙惠文王二十年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二十年。」

〔三〕集解風俗通義曰：「缶者，瓦器，所以盛酒漿，秦人鼓之以節歌也。」

〔索隱〕甌音缶。

〔正義〕甌音餅。

〔四〕正義甌音贊。

既罷歸國，以相如功大，拜爲上卿，位在廉頗之右。〔一〕廉頗曰：「我爲趙將，有攻城野戰之大功，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爲勞，而位居我上，且相如素賤人，吾羞，不忍爲之下。」宣言曰：「我見相如，必辱之。」相如聞，不肯與會。相如每朝時，常稱病，不欲與廉頗爭列。已而相如出，望見廉頗，相如引車避匿。於是舍人相與諫曰：「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，徒慕君之高義也。今君與廉頗同列，廉君宣惡言而君畏匿之，恐懼殊甚，且庸人尚羞之，況於將相乎！臣等不肖，請辭去。」藺相如固止之，曰：「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？」曰：「不若也。」相如曰：「夫以秦王之威，而相如廷叱之，辱其羣臣，相如雖駑，獨畏廉將軍哉？顧吾念之，彊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，徒以吾兩人在也。今兩虎共鬪，其勢不俱生。吾所以爲此者，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。」廉頗聞之，肉袒負荊，〔二〕因賓客至藺相如門謝罪。曰：「鄙賤之人，不知將軍寬之至此也。」卒相與驩，爲刎頸之交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王劭按：董勛答禮曰「職高者名錄在上，於人爲右；職卑者名錄在下，於人爲左，是以謂下遷爲左。」

〔正義〕秦漢以前用右爲上。

〔二〕索隱肉袒者，謂袒衣而露肉也。負荊者，荊，楚也，可以爲鞭。

〔三〕索隱崔浩云：「言要齊生死而刎頸無悔也。」

是歲，廉頗東攻齊，破其一軍。居二年，廉頗復伐齊幾，拔之。〔一〕後三年，廉頗攻魏之防陵，〔二〕安陽，拔之。後四年，藺相如將而攻齊，至平邑而罷。〔三〕其明年，趙奢破秦軍閼與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幾，邑名也。」案：趙世家惠文王二十三年，頗將攻魏之幾邑，取之，而齊世家及年表無「伐齊幾，拔之」事，疑幾是邑名，而或屬齊或屬魏耳。田單在齊，不得至於拔也。〔二〕索隱世家云惠文王二十三年，頗

將攻魏之幾邑，取之，與此列傳合。戰國策云秦敗閼與及攻魏幾。幾亦屬魏。而裴駟引齊世家及年表無「伐齊拔幾」之事，疑其幾是故邑，或屬齊、魏故耳。〔三〕正義幾音祈。在相潞之間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房子』。」〔四〕索隱案：防陵在楚之西，屬漢中郡。魏有房子，蓋陵字誤也。〔五〕正義城

在相州安陽縣南二十里，因防水爲名。

〔六〕正義故城在魏州昌樂縣東北三十里。

趙奢者，趙之田部吏也。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租，奢以法治之，殺平原君用事者九人。平原君怒，將殺奢。奢因說曰：「君於趙爲貴公子，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法削，法削則國弱，國弱則諸侯加兵，諸侯加兵是無趙也，君安得有此富乎？以君之貴，奉公如法則上

下平，上下平則國彊，國彊則趙固，而君爲貴戚，豈輕於天下邪？平原君以爲賢，言之於王。王用之治國賦，國賦大平，民富而府庫實。

秦伐韓，軍於闕與。王召廉頗而問曰：「可救不？」對曰：「道遠險狹，難救。」又召樂乘而問焉，樂乘對如廉頗言。又召問趙奢，奢對曰：「其道遠險狹，譬之猶兩鼠鬪於穴中，將勇者勝。」王乃令趙奢將，救之。

兵去邯鄲三十里，而令軍中曰：「有以軍事諫者死。」秦軍軍武安西，〔一〕秦軍鼓譟勒兵，武安屋瓦盡振。軍中侯有一人言急救武安，趙奢立斬之。堅壁，留二十八日不行，復益增壘。秦閒來入，趙奢善食而遣之。閒以報秦將，秦將大喜曰：「夫去國三十里，〔二〕而軍不行，乃增壘，闕與非趙地也。」趙奢既已遣秦閒，乃卷甲而趨之，二日一夜至，令善射者去闕與五十里而軍。軍壘成，秦人聞之，悉甲而至。軍士許歷請以軍事諫，趙奢曰：「內之。」許歷曰：「秦人不意趙師至此，其來氣盛，將軍必厚集其陣以待之。不然，必敗。」趙奢曰：「請受令。」許歷曰：「請就鈇質之誅。」趙奢曰：「胥後令。」〔三〕邯鄲。許歷復請諫，〔四〕曰：「先據北山上者勝，〔五〕後至者敗。」趙奢許諾，即發萬人趨之。秦兵後至，爭山不得上，趙奢縱兵擊之，大破秦軍。秦軍解而走，遂解闕與之圍而歸。

〔一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屬魏郡，在邯鄲西。」

〔二〕正義國謂邯鄲，趙之都也。

〔三〕案隱案，「晉」須「古人通用」。今者「晉後令」，謂「晉」爲「須」，須者，待也，待後令。謂許歷之言更不擬誅之，故更待後令也。〔正義〕晉猶須也。軍去城都三十里而不行，未有計過險狹，恐人諫令急救武安，乃出此令。

今垂戰須得謀策，不用前令，故云「須後令」也。

〔四〕案隱按，「邯鄲」二字當爲「欲戰」，謂臨戰之時，許歷復諫也。王粲詩云「許歷爲完士，一言猶敗秦」，是言趙奢用其計，遂破秦軍也。江遂曰「漢令稱完而不覺日耐，是完士未免從軍也」。

〔五〕正義關與山在洛州武安縣西南五十里，趙奢拒秦軍於關與，卽此山也。案：括地志云「言拒秦軍在此山」，疑其太近洛州。既去邯鄲三十里而軍，又云趨之二日一夜，至關與五十里而軍壘成，據今洛州去潞州三百里間而隔相州，恐潞州關與聚城是所拒據處。

趙惠文王賜奢號爲馬服君，以許歷爲國尉。趙奢於是與廉頗、藺相如同位。

後四年，趙惠文王卒，子孝成王立。七年，秦與趙兵相距長平，時趙奢已死，〔一〕而藺相如病篤，趙使廉頗將攻秦，秦數敗趙軍，趙軍固壁不戰。秦數挑戰，廉頗不肯。趙王信秦之閒。秦之閒言曰：「秦之所惡，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爲將耳。」趙王因以括爲將，代廉頗。藺相如曰：「王以名使括，若膠柱而鼓瑟耳。括徒能讀其父書傳，不知合變也。」趙王不聽，遂將之。

〔二〕集解張華曰：「趙奢家在邯鄲界西山上，謂之馬服山。」

趙括自少時學兵法，言兵事，以天下莫能當。嘗與其父奢言兵事，奢不能難，然不謂善。括母問奢其故，奢曰：「兵，死地也，而括易言之。使趙不將括卽已，若必將之，破趙軍者必括也。」及括將行，其母上書言於王曰：「括不可使將。」王曰：「何以？」對曰：「始妾事其父，時爲將，身所奉飯飲而進食者以十數，〔一〕所友者以百數，大王及宗室所賞賜者盡以予軍吏士大夫，受命之日，不問家事。今括一旦爲將，東向而朝，軍吏無敢仰視之者，王所賜金帛，歸藏於家，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。王以爲何如其父？父子異心，願王勿遣。」王曰：「母置之，吾已決矣。」括母因曰：「王終遣之，卽有不如不稱，妾得無隨坐乎？」王許諾。

〔一〕〔正義〕奉音捧。

趙括既代廉頗，悉更約束，易置軍吏。秦將白起聞之，縱奇兵，詳敗走，而絕其糧道，分斷其軍爲二，士卒離心。四十餘日，軍餓，趙括出銳卒自博戰，秦軍射殺趙括。括軍敗，數十萬之衆遂降秦，秦悉阬之。趙前後所亡凡四十五萬。明年，秦兵遂圍邯鄲，歲餘，幾不得脫。賴楚、魏諸侯來救，迺得解邯鄲之圍。趙王亦以括母先言，竟不誅也。

自邯鄲圍解五年，而燕用栗腹之謀，曰：「趙壯者盡於長平，其孤未壯」，舉兵擊趙。趙使

廉頗將，擊大破燕軍於鄣，殺栗腹，遂圍燕。燕割五城請和，乃聽之。趙以尉文〔一〕封廉頗爲信平君，〔二〕爲假相國。

〔一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邑名也。」

〔二〕〔案〕信平，號也。徐廣云：「尉文，邑名。」按漢書表有「尉文節侯」，云在南郡。蓋尉，官也；文，名也。謂取尉文所食之邑復以封頗，而後號爲信平君。

廉頗之免長平歸也，失勢之時，故客盡去。及復用爲將，客又復至。廉頗曰：「客退矣。」客曰：「吁！君何見之晚也？夫天下以市道交，君有勢，我則從君，君無勢則去，此固其理也，有何怨乎？」居六年，趙使廉頗伐魏之繁陽，〔一〕拔之。

〔一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屬魏郡。」〔正義〕在相州內黃縣東北也。

趙孝成王卒，子悼襄王立，使樂乘代廉頗。廉頗怒，攻樂乘，樂乘走。廉頗遂奔魏之大梁。其明年，趙乃以李牧爲將而攻燕，拔武遂、方城。〔一〕

〔一〕〔案〕魏按地理志武遂屬河間國，方城屬廣陽也。〔正義〕武遂，易州遂城也。方城，幽州固安縣南十里。

廉頗居大梁久之，魏不能信用。趙以數困於秦兵，趙王思復得廉頗，廉頗亦思復用於趙。趙王使使者視廉頗尚可用否。廉頗之仇郭開多與使者金，令毀之。趙使者既見廉頗，廉頗爲之一飯斗米，肉十斤，被甲上馬，以示尚可用。趙使還報王曰：「廉將軍雖老，尚善飯，然

與臣坐，頃之三遺矢矣。」〔一〕趙王以爲老，遂不召。

〔一〕〔案〕謂數起便也。矢，一作「屎」。

楚聞廉頗在魏，陰使人迎之。廉頗一爲楚將，無功，曰：「我思用趙人。」廉頗卒死于壽春。〔二〕

〔一〕〔正義〕廉頗墓在壽州壽春縣北四里。〔二〕〔案〕相如墓在邯鄲西南六里。

李牧者，趙之北邊良將也。常居代鴈門，備匈奴。〔一〕以便宜置吏，市租皆輸入莫府，〔三〕爲士卒費。日擊數牛饗士，習射騎，謹烽火，多間諜，〔二〕厚遇戰士。爲約曰：「匈奴卽入盜，急入收保，有敢捕虜者斬。」匈奴每入，烽火謹，輒入收保，不敢戰。如是數歲，亦不亡失。然匈奴以李牧爲怯，雖趙邊兵亦以爲吾將怯。趙王讓李牧，李牧如故。趙王怒，召之，使他代將。

〔一〕〔正義〕今鴈門縣在代地，故云代鴈門也。

〔三〕〔集解〕如淳曰：「將軍征行無常處，所在爲治，故言『莫府』。莫，大也。」

〔案〕按：注如淳解「莫，大也」云云。

又崔浩云：「古者出征爲將帥，軍還則罷，理無常處，以幕帝爲府署，故曰『莫府』。則「莫」當作「幕」，字之訛耳。

〔三〕索隱上紀竟反，下音牒。

歲餘，匈奴每來，出戰。出戰，數不利，失亡多，邊不得田畜。〔一〕復請李牧。牧杜門不出，固稱疾。趙王乃復彊起使將兵。牧曰：「王必用臣，臣如前，乃敢奉令。」王許之。

〔二〕正義許六反。

李牧至，如故約。匈奴數歲無所得。終以爲怯。邊士日得賞賜而不用，皆願一戰。於是乃具選車得千三百乘，選騎得萬三千匹，百金之士五萬人，〔一〕轂者十萬人，〔二〕悉勒習戰。大縱畜牧，人民滿野。匈奴小人，詳北不勝，以數千人委之。〔三〕單于聞之，大率衆來入。李牧多爲奇陳，張左右翼擊之，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。滅澹澹，〔四〕破東胡，降林胡，單于奔走。其後十餘歲，匈奴不敢近趙邊城。

〔一〕集解管子曰：「能破敵擒將者賞百金。」

〔二〕索隱轂音古候反。轂謂能射也。

〔三〕索隱委謂弃之，恣其殺略也。

〔四〕集解澹，都甘反。澹，路談反。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臨』。」駢又案：如淳曰「胡名也，在代北」。

案澹上音都甘反，下音路鄰反。如淳云「胡名也」。

趙悼襄王元年，廉頗既亡入魏，趙使李牧攻燕，拔武遂、方城。居二年，龐煖破燕軍，〔一〕

殺劇辛。^{〔二〕}後七年，秦破殺趙將扈輒^{〔三〕}於武遂^{〔四〕}，斬首十萬。趙乃以李牧爲大將軍，擊秦軍於宜安^{〔五〕}，大破秦軍，走秦將桓齮^{〔六〕}。封李牧爲武安君。居三年，秦攻番吾^{〔七〕}，李牧擊破秦軍，南距韓、魏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煖卽馮煖也。龐音皮江反。煖音況遠反，亦音喧。

〔二〕索隱本趙人，仕燕者。

〔三〕索隱扈氏，輒，名。漢張耳時別有扈輒。

〔四〕索隱按：劉氏云：武遂本韓地，在趙西，恐非地理志河閒武遂也。

〔五〕正義在桓州棗城縣西南二十里。

〔六〕索隱音蟻。

〔七〕索隱縣名。地理志在常山。音婆，又音盤。正義在相州房山縣東二十里也。

趙王遷七年，秦使王翦攻趙，趙使李牧、司馬尚禦之。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，爲反閒，言李牧、司馬尚欲反。趙王乃使趙蔥及齊將顏聚代李牧。李牧不受命，趙使人微捕得李牧，斬之。廢司馬尚。後三月，王翦因急擊趙，大破殺趙蔥，虜趙王遷及其將顏聚，遂滅趙。

太史公曰：知死必勇，非死者難也，處死者難。方蘭相如引璧睨柱，及叱秦王左右，勢

不過誅，然士或怯懦〔一〕而不敢發。相如一奮其氣，威信敵國，〔二〕退而讓頗，名重太山，其處智勇，可謂兼之矣！

〔一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掘懦』。」

〔二〕【索隱】信音伸。

【索隱述贊】清飈凜凜，壯氣熊熊。各竭誠義，遞爲雌雄。和璧聘返，澠池好通。負荊知懼，屈節推工。安邊定策，頗、牧之功。

史記卷八十二

田單列傳第二十二

田單者，^{〔一〕}齊諸田疏屬也。滑王時，單爲臨菑市掾，不見知。及燕使樂毅伐破齊，齊滑王出奔，已而保莒城。燕師長驅平齊，而田單走安平，^{〔二〕}令其宗人盡斷其車軸末，^{〔三〕}而傳鐵籠。^{〔四〕}已而燕軍攻安平，城壞，齊人走，爭塗，以轆折車敗，^{〔五〕}爲燕所虜，唯田單宗人以鐵籠故得脫，東保卽墨。燕既盡降齊城，唯獨莒、卽墨不下。燕軍聞齊王在莒，并兵攻之。淖齒^{〔六〕}既殺滑王於莒，因堅守，距燕軍，數年不下。燕引兵東圍卽墨，卽墨大夫出與戰，敗死。城中相與推田單，曰：「安平之戰，田單宗人以鐵籠得全，習兵。」立以爲將軍，以卽墨距燕。

〔一〕案隱單音丹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今之東安平也，在青州臨菑縣東十九里。古紀之鄒邑，齊改爲安平，秦滅齊，改爲東安平縣，屬齊郡，以定州有安平，故加『東』字。」案隱按：地理志東安平屬淄川國也。

〔三〕〔索隱〕斷音都緩反。斷其軸，恐長相撥也。以鐵裹軸頭，堅而易進也。

〔四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傳音附。」〔索隱〕傳音附。按：截其軸與轂齊，以鐵鑲附軸末，施轄於鐵中以制轂也。又方言

曰：「車轄，齊謂之籠。」郭璞云：「車軸也。」

〔五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轄，車軸頭也。音衛。」

〔六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多作『悼齒』也。」

頃之，燕昭王卒，惠王立，與樂毅有隙。田單聞之，乃縱反閒於燕，宣言曰：「齊王已死，城之不拔者二耳。樂毅畏誅而不敢歸，以伐齊爲名，實欲連兵南面而王齊。齊人未附，故且緩攻即墨以待其事。齊人所懼，唯恐他將之來，即墨殘矣。」燕王以爲然，使騎劫代樂毅。樂毅因歸趙，燕人士卒忿。而田單乃令城中人食必祭其先祖於庭，飛鳥悉翔舞城中下食。燕人怪之。田單因宣言曰：「神來下教我。」乃令城中人曰：「當有神人爲我師。」有一卒曰：「臣可以爲師乎？」因反走。田單乃起，引還，東鄉坐，師事之。卒曰：「臣欺君，誠無能也。」田單曰：「子勿言也！」因師之。每出約束，必稱神師。乃宣言曰：「吾唯懼燕軍之剽所得齊卒，置之前行，」與我戰，即墨敗矣。」燕人聞之，如其言。城中人見齊諸降者盡剽，皆怒，堅守，唯恐見得。單又縱反閒曰：「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，僂先人，可爲寒心。」燕軍盡掘冢墓，燒死人。即墨人從城上望見，皆涕泣，俱欲出戰，怒自十倍。